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参考资料

(上)

北京政法学院法的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五月

说 明

本书是适应我院本科和函授教学的需要而编辑的。

我院从八〇届开始，法学基础理论课的教学已按照司法部统编教材《法学基础理论》的体系进行。同学们要较好地了解和掌握教材体系所包含的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必须参阅一些必要的书籍和资料。但是，目前这方面的材料比较少，也比较难找。为了帮助同学们学好法学基础理论，我们特按照统编教材各篇章的主要内容编辑了这本《法学基础理论学习参考资料》。由于是应教学的急需，编辑工作比较仓促，因此，本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本书由谷安梁、王启富、杨伯攸、甘绩华、刘金国、任中杰、孙敢、顾双珠八同志编辑；由甘绩华、杨伯攸、谷安梁主编。

北京政法学院法的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

目 录

绪 论

-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1)
-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19)
- 三、法学研究的方法…………… (103)

第一篇 法的起源、本质

- 第一章 法的起源…………… (131)

- 一、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与社会规范…………… (131)
-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法的产生…………… (134)

- 第二章 法的本质…………… (146)

- 一、法的概念…………… (146)
- 二、法与其它社会现象…………… (177)

- (一) 法与经济…………… (177)

- (二) 法与国家…………… (202)

- (三) 法与政治…………… (206)

- (四) 法与道德…………… (221)

- 1、道德的概念及其阶级性…………… (221)

- 2、法与道德的异同…………… (236)

- 第三章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

- 学说…………… (249)

- 一、对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

- 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的批判…………… (249)

- 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

- 质的学说…………… (272)

第二篇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第四章	奴隶制法	(303)
	奴隶制法的本质、作用和特点	(303)
第五章	封建制法	(313)
	封建制法的本质、作用和特点	(313)
第六章	资产阶级法	(325)
一、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特点 ..	(325)
二、	资产阶级法制	(345)

第三篇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58)
一、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358)
二、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366)
	(一)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 生的前提条件	(366)
	(二) 社会主义法是在摧毁旧法的基础上 建立起来的	(370)
	1、彻底废除旧的法律	(370)
	2、正确对待法律历史文献	(377)
	(三) 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的创建 ..	(381)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革命根据地的法的 发展	(385)

绪 论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例如：数学中的正数和负数，机械学中的作用和反作用，物理学中的阴电和阳电，化学中的化分和化合，社会科学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和阶级的互相斗争，军事学中的攻击和防御，哲学中的唯心论和唯物论、形而上学和辩证法观等等，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7页。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愈益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象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内在基础中，例如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的理

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本身包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系。比较都是以具有某种共同点为前提的：这种共同点表现在法学家把这些法学体系中一切多少相同的东西统称为自然法权。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权和什么又不算自然法权的标准，则是法权本身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于是，从此以后，在法学家和盲目相信他们的人们眼中，法权的发展只在于力求使获得法律表现的人类生活条件愈益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而这个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在普鲁士的容克看来，甚至可怜的专区法也是破坏永恒公平的。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它是如米尔柏格正确说过的那样，“一个人有一个理解”。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我们接触到的关系很简单，那末公平的、不公平的、公平感、法权感这一类名词甚至应用于社会现象也不致引起什么大误会，可是在关于经济关系的科学研究中，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名词便引起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就好像在现代化学中企图保留燃素论的术语会引起的混乱一样。如果人们象蒲鲁东那样相信这种社会燃素即所谓“公平”原则，或者象米尔柏格那样断定说燃素论是与氧气论一样正

确，则这种混乱就会更加厉害了。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40页。

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或者说是法律。法这词，是总称，其中包括法律、法令、法规等，而主要构成是法律。所以，法和法律是通用的，在某些情况下，又区别使用，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千篇一律对待。

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类型及其发展规律时，首先，必须注意法学是社会科学，如果离开社会关系而单纯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提出科学的结论。其次，法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紧密的联系，例如：法与经济、政治、国家和道德等之间的关系，如果不能正确理解上述关系，也不可能理解法学和对法律作出正确的解释。最后，在法律科学中，还要研究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同这些制度相联系的，在一定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也必须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法学的研究才不致于走上歧途。

陈守一、张宏生主编：《法学基础理论》，第4——5页。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的科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关于社会、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的科学。

任何科学只有在研究相应的现象所服从的客观规律和这些现象的发展所依据的规律时，才是真正的科学。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来说，并不逊于自然科学。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断定说，客观规律只有在自然界中才表现出来，

而社会现象仿佛并不服从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同自然界发展过程一样的必然的发展过程。卡·马克思写道：“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从我的立场，是被理解为自然，史上的一个过程……”^①。

但是，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从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现象的发展规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人们的活动、人们的行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表现出来。人们可以认识社会现象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且依靠这些规律来改变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促进社会关系向一定的方向发展。人们在自然规律方面也可以这样做（例如，在利用原子能方面）。但是在社会关系方面，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利用，具有另一种性质和另外的形式，因为这些规律表现在人们的活动之中，而人是自觉的、有理智的生物。

社会科学是按照这门科学或另一门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来区分的。例如，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语言学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的规律等等。

法律科学是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国家和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对抗性的阶级的阶段时产生的。后来，在以统治阶级剥削和镇压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国家是政权的政治组织，统治阶级借助这个组织，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页。

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镇压。在这些社会经济结构中，法是反映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意志的强加于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行为规则、规范。

随着许多国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变成了对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镇压剥削者反抗的工具、消灭剥削的工具，而法变成了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手段。

在建成没有阶级划分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国家将要消亡，而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消亡。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上的胜利和巩固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只要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阵营，就必需有国家来保卫社会免受帝国主义的侵犯。但是这一国家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当然与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有重大的区别。

国家和法的发展服从一定的客观规律，法律科学就研究这些规律。必须指出，俄文的“закон”一词有两种意义。它可以理解为自然界或社会的实际现象的一般的和必然的联系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谈到例如万有引力定律，或者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的规律。但是，“закон”一词也可以理解为政权所规定的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国家政权所制定的法律，例如宪法、普遍义务兵役法、刑法典、民法典等等。

与其他社会科学比较，法律科学的特点是既研究规律，也研究法律。

例如，法律科学研究国家和法的起源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和法的类型、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过程是有规律地发生的，在这些过程中，反映了不以人

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作用。

同时，法律科学研究法律或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但是，要使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深刻地理解社会发展规律。

卡·马克思写道：“……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他接着说：“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Code Napoleon [拿破仑法典] 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部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②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作为例子，他“把法律看作是统治者的意志的一时灵感，因而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绷绷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他的那些完全无害的奇思妙想几乎没有一个在它的实现过程中能够超出内阁命令的范围。他不妨颁布一条关于两千五百万贷款（即英国公债的1/110）的命令，那时他就会知道他的统治者的意志究竟是谁的意志了”③。的确，这种与社会经济关系不适应的国王意志的法律是不会有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2页。Code Napoleon——拿破仑·波拿巴民法典。

③ 同上书，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380页。

的，并将受到资产阶级有势力集团的反对，资产阶级不愿把自己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润让给国王的政权。

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和作出正确的解释。

如果法律科学把自己的任务局限在简单地记述法律资料、分析和注释现行法律的条文时，它就不再成为真正的科学了。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一位德国的老法学家曾经指出的，“立法者的笔一动，整部的法律丛书就都成了废纸”。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反对资产阶级的形式法律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把法律科学归结为对现行法律的形式逻辑分析和系统化，并且在研究中完全不顾法律规范中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及法律规范的政治目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从法和国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法和导致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要求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方面来研究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在研究现行的法律规范时，阐明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法律规范所要达到的社会政治目的。

根据这一点，法律科学既研究国家，也研究法。由于国家和法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因此法律科学在研究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的各种问题时，同时也研究确认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形式；在研究法的问题时，同时也研究适用和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证明，国家和法是由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由其基础所产生和决定的。这些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在人们的意识中反映出来，并且在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中得到反映。人们在参加这些关系时，反映自己的意志，成立机关，创造法律规范，规定自己的权利和义

务。因此，对法的研究不应当仅仅是研究社会中现行的法律规范，而且应该研究那些法律规范在其中得到实现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

法律科学所研究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与一定的社会上的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科学也应该研究这些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法律科学的使命是科学地解释阶级社会中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中的大量的社会现象。法律科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时候，其使命是科学地论证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发展过程及社会主义的国家组织发展成为社会的共产主义自治机构的过程。

彼·斯·罗马什金等：《国家和法的理论》，
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1—5页。

国家和法是复杂的社会现象，许多社会科学研究国家和法，法律科学本身也分为若干部门，其中每一部门都以国家活动的某一方面、法律规范及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某一种类作为自己的对象。

例如，国家法科学研究规定国家组织及其同公民的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科学研究调整国家和社会组织与公民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刑法科学研究反映国家与犯罪人的关系、并且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实施这些行为应该适用什么刑罚的法律规范。

除了阐明法的个别部门的法律科学以外，有一门科学研究不管属于任何法的部门的法律规范和它所调整的关系的一般性质。

这门科学的对象是反映在法的一切部门和国家活动的一

切领域中的国家和法的一般发展规律，这门科学就是**国家和法的理论**，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学说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为基础。

国家和法的理论同其他法律科学在方法学方面相比较，是一门比较一般的科学。”国家和法的理论与其他法律科学不同，它研究整个国家活动的性质和整个法的性质，而其他法律科学只研究调整社会关系一定领域的一定种类的法律规范。

国家和法的理论研究对任何法的部门都适用的法学上的概念。例如，国家和法的理论研究一般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的概念，而行政法科学或民法科学则分别研究行政法规范和行政法关系或民法规范和民法关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研究国家和法的一般性质和发展规律，它也研究国家和法的不同类型即以剥削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国家和法及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特殊性质。

当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把注意力集中在研究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方面，因为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和建成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的工具。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在研究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体系时，首先说明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体系的一般性质，同时也研究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和法的特殊性质。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的重要任务是批判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政治和法律思想，揭露资产阶级关于国家和法的本质及其起源和发展的学说的毫无根据，揭穿各种辩护的理论，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修正主

义的作者歪曲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企图给予彻底的回击。

彼·斯·罗马什金等：《国家和法的理论》，
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11—12页。

研究国家和法的现象的整个法律科学体系都是国家和法的理论。可是，在这个体系中有这样一门科学，它的对象不同于各门法律科学，同时又与各门法律科学有最密切的联系，这就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科学。正确地解决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对象问题，对于整个苏维埃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同时又是克服这门一般理论科学的落后状态的必要条件。正如法律书籍中已经指出的，由于没有详细研究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对象问题以及这门科学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问题，结果，对于苏维埃国家建设和法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门法律问题就被摒弃在这门科学的领域之外。

我们认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对象问题之所以研究得不够，主要原因是：第一、没有把这门一般理论科学的对象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国家和法方面的对象正确地 and 确切地区分开来；第二，没有阐明这门科学作为一般法律科学的对象的概念和内容，因此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也不明确。只要看看国家和法的理论教科书给对象所下的种种定义就会确信这一点了。在这些定义中，国家和法的理论的对象总不外乎这样一些基本内容：一、研究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形式和历史类型，研究国家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和作用；二、研究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三、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同一切剥削者的国家和法的根本区别。

上述的每一个定义以及这些定义的总和都没有解决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作为法律科学的对象特征问题。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也研究国家和法，它的研究对象是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它们的历史类型发展和更替的一般规律性。但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是一般的理论法律科学，它需要有专门的对象和基础。

任何一门真正的科学都是关于我们周围世界发展规律的系统知识。社会物质生活的需要、社会实践的需要决定着对这些规律的认识，从而也决定着科学的发展。

社会科学研究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规律。社会生活现象有规律的发展不仅在经济方面产生多种多样的联系，而且在上层建筑和整个社会精神生活方面产生多种多样的联系。这就决定了社会科学分为许多知识领域的客观基础。社会科学方面的每一门知识都是研究特定范围的社会生活现象及其本质的联系和关系。特定范围的、按规律发展的社会关系构成这门或那门知识的对象，成为社会科学分类的客观标准。

国家和法作为上层建筑的因素，对于经济基础来说，具有客观的相对独立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法正象宗教一样，没有它自己的历史”^①。然而这一指示绝不等于说，法机械地跟着经济走，没有它相对独立的发展规律性，不对经济本身的发展起积极影响。法是在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下由国家创制的，在这些社会因素中，经济关系归根到底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每一个上层建筑因素同经济的相互作用的形式都有着特点，这是由这个具体上层建筑因素的特殊发展规律所决定的。国家和法合乎规律的相互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俄文版第64页。

联系的特点也与国家和法的相对独立性有关。国家和法的特殊属性、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特点、它们的社会职能，它们同其他上层建筑因素的关系都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对象。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在研究国家和法的存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时，依靠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依靠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统一的方法论，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研究整个社会发展最一般的规律的。所以，把经济基础上面的国家和法的上层建筑现象最一般的联系列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对象，是不正确的。表现在社会学规律中的最一般最本质的联系——经济基础决定国家和法——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研究对象，而不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对象。

历史唯物主义有它自己的对象，它是从一切社会现象在一般历史过程中的地位这种角度来研究这些现象的本质和相互联系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国家和法这样的社会现象，不是要去代替关于国家和法的专门科学，而是为了依靠这种科学材料，确定国家和法这种上层建筑因素在一般历史过程中、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整个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也揭示社会各个方面的本质，包括国家和法的本质。但是本质并不包括现象的一切丰富内容。所以认识国家和法的本质并不排斥必须有专门的科学来全面研究国家和法，来认识这些特殊社会现象的特殊发展规律性。例如，历史唯物主义从分析国家的阶级本质的角度来研究国家的职能问题；而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则具体分析国家的职能，阐明国家活动的特殊形式和方式；国家职能借以表现出来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等活动。同时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是从法律观点来研究这些现象的。因此，国家和法的

一般理论对国家和法的现象的研究是这些现象的研究中比较具体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研究要依靠一切知识领域共同适用的、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要依靠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从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和论证的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出发，研究国家和法的特殊发展规律性和类型、它们的相互联系、内容和形式，它们实现社会职能的方法、它们影响经济的特点以及调节作用的性质。国家和法的这些特殊发展规律性在其活动中服从于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比较一般的规律。所以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结论对于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来说是基本的、方法论的原理。

我们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法律科学，特别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不需要独立地研究狭义法律问题以外的、然而却是解决法律问题的基础的一些问题。科学的分类绝不等于科学的分割，而是以各种科学的相互渗透为前提。例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哲学）为法律科学提供了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而法律科学，包括研究社会生活具体现象和过程的其他专门科学在内，也为哲学提供必需的、作概括用的材料，便利哲学进一步研究认识的方法和理论。但是，在唯物主义哲学同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同其他法律科学的这种相互联系中，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方法论原理乃是主导的，指导一切国家和法的现象的研究的。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也利用国家和法的历史的事实材料和综合理论，利用政治学说史的材料，并依靠历史科学的材料作出自己的结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揭示国家和法的发展中典型的和有规律的东西。在一定意义上，历史科学同国